

南投縣 110 年度「南投特教」半年刊第 31 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特教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，以因應本縣特教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，達到特教成果的交流。
- (二) 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、重視與了解，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，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（發刊日期：110 年 6 月）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

國內外特教學者專家、大專校院師生、機構人員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、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幼稚園教師、關心特殊教育事務的家長及人士、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特教學生均歡迎投稿。

六、出版內容：

- (一) 特教政策與行政。
- (二) 特教班級經營與管理。
- (三) 特教課程與教學。
- (四) 特教相關學術論著。
- (五) 特教心情點滴。
- (六) 特教學生文章作品。
- (七) 家長專欄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編輯群就目錄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。

(二) 複審：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。若文稿需修正，作者必須於二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。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（主題重要性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、文字與組織結構、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）及文稿格式（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）等。

八、篇幅限制：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，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，得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。

九、出刊作業：每半年出刊一期。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，得延至下期出刊。

十、稿酬：文字一千字柒佰伍拾元整(一個字 0.75 元)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，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半年刊證明及刊物一本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之各項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，礙於預算有限，著作超過五千字將以五千字的稿酬計算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